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19 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上限拟定为 4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进行了预计，预计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公司为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实际发生额	2019 年预计发生额
		直接	间接			
1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92.90	-	77.74	0	10,000

2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00	-	37.11	0	10,000
3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00	-	50.59	0	10,000
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91.58	-	72.81	0	10,000
5	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100	-	99.13	0	10,000
6	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	100	-	7.01	0	10,000
7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	-	50.35	6,000	50,000
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52.18	-	68.83	0.00	10,000
9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1.79	-	68.96	0.00	30,000
1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64.71	-	33.51	0.00	20,000
1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0.06	-	63.32	60,000	100,000
12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51.56	-	47.75	0.00	40,000
13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100	-	63.67	0.00	100,000
合计					66,000	410,000

注：

(1)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无；

(2) 担保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无；

(3) 上述担保事项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人包括：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

(4) 上述担保事项中，提供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人包括：无；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